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华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华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华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品清湖南侧，建设单位通过租用汕尾市鸿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造船基地实施本项目建设，造船基地内已建成舾装码头1个、船坞2个、船台1个、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变压器及配电房、办公楼、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配套建筑若干。项目用海面积0.9816公顷（其中透水码头用海面积0.0483公顷，港池用海面积0.9333公顷），用地面积2.05204公顷，项目每年建造规模为渔船6艘（平均规模为350吨级）或油船4艘（平均规模为500吨级），维修渔船115艘，维修油船5艘，以及维修船用部件（主要为螺旋桨）、配装渔需物资若干。项目投资1135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335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营运期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

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